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 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在 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13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 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 承董事會命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行政總裁) 劉勁恒先生

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陳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文惠存先生 黄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黄真誠先生